
云南曲直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 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云南曲直律师事务所
Yunnan Quzhi Law Firm

二〇一八年五月

云南·昆明



云南曲直律师事务所
Yunnan Quzhi Law Firm
曲则能伸 心正则直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白云路 177 号金尚壹号 27 层
电邮/Email: qzlsxf@126.com 网址/web: www.qzhlif.com
电话/Tel: 0871-65736367 邮编/P.C.: 650233 传真/Fax: 0871-65742887
Add: 27th Floor, Jinshang No.1 Building, Baiyun Road, Kunming, Yunnan Province.

云南曲直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 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曲直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4 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3 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及附件《2013 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 对 2014 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指派王志华律师和徐建芳律师承办本次会议见证事宜, 并秉持诚实信用以及勤勉尽责的原则, 声明如下:

➤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



次会议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备案和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在见证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声明和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和书面证言及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或电子文档均与其对应的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该等材料中的签字或印章真实、有效。

➤ 本所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其他任何人予以引用或解释。

除非文义另有注释，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本所：系指云南曲直律师事务所
- 经办律师：系指本所指派的执业律师
- 发行人：系指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本期债券：系指发行人发行的“2014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公司债券”

- 本次会议：系指发行人召开的“2014 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募集说明书》：系指《2014 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债权代理协议》：系指《2013 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系指《2013 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会议公告》：系指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4 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现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分别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安宁发展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会议公告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见证律师、债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参会程序、表决程序和效力、其他事项等事项。

2.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 日 10 时如期在发行人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审议议案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根据《会议公告》，本次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4 月 4 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23 名，合计持有债券票数 7,909,890 张，占本期债券总票数的 65.92%，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已超过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3.除上述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之外，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发行人工作人员以及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及债权人代理人委派人员和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会议通过记名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由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人代表对审议议案的表决投票进行计票、监票，该等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3.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4 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经核查，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该项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计持有本期债券票数 7,909,890 张，占全体债券持有人所持本期债券票数的



65.92%，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本期债券票数的 100%；

(2) 反对该项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计持有本期债券票数为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本期债券票数的 0；

该项议案经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且占全体债券持有人所持本期债券票数亦过半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云南曲直律师事务所关于2014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无正文】

云南曲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志华

【王志华】

承办律师：

王志华

【王志华】

徐建芳

【徐建芳】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